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李有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高科技公司、聖特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被告捷高科技公司【請確認被告公司完整名稱】、聖特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被告公司有已解散之情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陳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已解散之被告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債權證明（例如：工程契約書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請款條等）。
- 四、原告所出之狀紙及證據資料，除正本1份由法院附卷外，另應按正本內容提出繕本2份，由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